

中标通知书

致：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营养与资源环境研究所

我们荣幸地通知，贵方对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34“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2025 年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 年二期）项目”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11893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请携带本中标通知书，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 15 日内到河南省土壤肥料站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34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公司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红旗路向北 50 米路东金成大厦 B 座 10 层

网 址：<http://hnjdgj.com>

邮 编：450008

2025年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县成果形成
质量控制及试点县成果更新完善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34

项目名称：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年二期）项目市县成果形成质量控制及试点县成果更新完善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营养与资源环境研究所

签订时间：2025年 10月 30日

签订地点：郑 州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6663P

乙方（供应商）：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营养与资源环境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25803227K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

1.1 服务内容、范围及具体要求

1.1.1 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土壤三普成果形成质量控制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5〕6号）、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5〕5号）、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4〕19号）、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市级成果清单及编制导引〉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5〕16号）等相关要求，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和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安排，对全省成果汇总涉及的各市县成果开展外部质量控制和实地抽查验证。

1.1.2 以兰考县、潢川县、舞阳县、邓州市4个试点县试点成果为基础，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对相关数据进行审查，对土壤分类成果、土壤类型图成果、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土壤适宜性评价成果等成果进行更新完善。

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34）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的服务内容与上述文件存在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若国家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合同签订后有新要求，以新要求为准，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1.2 服务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标准。

1.3 服务要求：乙方应指派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服务能力的项目团队负责本合同项下服务，主要服务人员名单及简历同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2.2 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服务期限，甲方应在服务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河南省。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玖仟叁佰 元（¥1189300 元）。该价款为包干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4.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832510 元。



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30%价款，即人民币 356790 元。

(注：可根据项目特点约定为分期支付，如按季度、按进度支付等)

4.3 乙方在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约定时间付款。

第五条 项目验收

5.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申请报告及成果文件。

5.2 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5.3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相关的必要资料、工作条件。

6.2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接收服务成果并支付合同价款。

6.3 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意见。

6.4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7.2 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内容。

7.3 应接受甲方的合理监督和指导，并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予以响应。

7.4 服务过程中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有误，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7.5 对其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带来的损失。

8.2 乙方违约：若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应负责无偿整改或重做，若乙方无故未完成工作计划且超过2个月的，乙方应当在出现违约后30天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额的5%，并退还已付合同款。逾期未支付违约金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0.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91号

电话：0371-65917959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营养与资源环境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116号

电话：1360371808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601126103

签约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